

一图读懂 | 国家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

中国能源新闻网 国家能源局 2023年11月13日 17:49 北京

点击

蓝色文字

关注



国家能源局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一图读懂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对煤电实行两部制电价政策。

总体思路



·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推进电能量市场、容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高效协同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起有效反映各类电源电量价值和容量价值的两部制电价机制。

· 当前阶段，适应煤电功能加快转型需要，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主要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创新提出了一揽子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四个明确”



明确政策实施范围

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适用于**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燃煤自备电厂、不符合国家规划的煤电机组，以及不满足国家对于能耗、环保和灵活调节能力等要求的煤电机组，不执行容量电价机制。



明确容量电价水平

煤电容量电价按照回收煤电机组一定

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综合考虑各地电力系统需要、煤电功能转型情况等因素，**2024~2025年**，多数地方通过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的比例为**30%**左右即每年每千瓦**100元**，部分煤电功能转型较快的地方适当高一些；**2026年起**，各地通过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即每年每千瓦**165元**。



明确容量电费分摊机制

各地煤电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明确容量电费考核机制

煤电机组如果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所申报的最大出力，按照发生次数扣减容量电费；多次发生出力未达标、

被扣减容量电费的，取消其获取容量电费的资格。

保障措施

- 周密组织实施
- 强化政策协同
- 密切跟踪监测
- 加强宣传引导



省级电网煤电容量电价表

(2024~2025年)

省级 电网	容量电价 (元/千瓦·年, 含税)	省级 电网	容量电价 (元/千瓦·年, 含税)
----------	----------------------	----------	----------------------

北京	100	河南	165
天津	100	湖北	100
冀北	100	湖南	165
河北	100	重庆	165
山西	100	四川	165
山东	100	陕西	100
蒙西	100	新疆	100
蒙东	100	青海	165
辽宁	100	宁夏	100
吉林	100	甘肃	100
黑龙江	100	深圳	100
上海	100	广东	100
江苏	100	云南	165
浙江	100	海南	100
安徽	100	贵州	100
福建	100	广西	165
江西	100		

注：2026年起，云南、四川等煤电转型较快的地方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煤电固定成本的比例原则上提升至不低于70%，其他地方提升至不低于50%。

中能传媒数字媒体编辑部出品

(来源：中国能源新闻网)



国家能源局微信公众号是国家能源局新闻宣传、信息公开、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

- 公开 政务信息
- 发布 行业动态
- 提供 公众服务



了解更多能源动态，请长按图片识别或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国家能源局官方微信公众号。